

中華基督教會基法小學(月華街)
校友校董選舉規章

引言

1. 根據中華基督教會基法小學(月華街)法團校董會章程，校董會須設有一名校友校董。本選舉規章按照《教育條例》的規定，列明中華基督教會基法小學(月華街)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的選舉機制。
2. 校友校董須由校友互選產生。校友會須就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作出安排，並無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和公開，以及向所有校友會會員公佈有關詳情。
3. 校友會日後對選舉機制所作的一切修訂，須妥為記錄。

候選人資格

4. 本校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校友校董的候選人。
5.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 (I) 他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見附件一)
6.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人數和任期

7. 本校法團校董會須設有一名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年，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至任期完結之年度的八月三十一日止。
8. 不再擔任校董的人士可再度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然而，任何人士不得連任同一類別的校董超過兩屆。

提名程序

9. 校友校董選舉由本會主辦，常務委員會須委派主席或一名委員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10. 校友校董選舉提名截止日期須在舉行選舉的日期(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14 天。
11. 選舉主任應在提名截止日期最少七天前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上述第 4 至 6 段)和職責。各校友會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惟必須得到該獲提名的候選人簽名同意成為候選人。每名校友最多可提名壹位候選人。
12. 如只有一位候選人，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為校友校董。如有兩位候選人，則仍會按選舉程序選出校友校董。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校友會可延長提名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候選人資料

13.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為壹百字或以下。並須在提名表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會會員判斷他是不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14.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通知所有校友(見註一)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和個人資料簡介，以及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校友會不會承擔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 15.

投票資料

16. 學校的所有校友(見註一)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選舉程序

17.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十四天。

18.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份的符號，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19. 選舉主任應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所有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20.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以抽籤決定，被抽中者將被視作獲較多選票。

公布結果

21. 選舉主任應於選舉日後七天內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上訴機制

2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上訴期間在有關獲選之校友校董須暫緩辦理註冊為校董之申請。校友會常務委員會將自行或委任獲立的專責小組委員會處理有關上訴，可作出如下其中一項決議： -

(i) 基於上訴未能提出充分理由及證明，駁回上訴，維持原有選舉結果，並向校董會申報。

(ii) 基於上訴具充分理由及證明宣佈選舉結果無效，並重新選舉。

選舉後跟進事項

23.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該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填補臨時空缺

24. 若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補選校董的任期為原任校董的餘下任期。

注意事項

25.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或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註一：「所有校友」中如非本會會員者，必須有「校友校董選舉日」最少七天前向本會申請核實為本校校友身份及提供準確地址及電郵，方可獲發候選人資料及選票。